北縣板橋老派、台北縣東海岸由石門、金山、基隆至貢寮。本書雖出版於台中，作者未必是台中人，如果作者所描寫的確爲其母語，可以判斷本書作者出身本方言區。

由以上(1—3)三項看來，《改良十五音》的「改良」並不徹底，抄襲《彙集雅俗通十五音》的痕跡十分明顯，如果《改良十五音》不是一個方言的實錄，那麼(4)的方言判斷也值得懷疑。無論如何《改良十五音》不是一本方言學價值可靠的韻書。

本書另一個重要特色是處理「有音無字」時採用所謂「交破」與「添碼」之法。說明如下：

（1）所謂「交破」又叫「勾破」(kau^{1} phua^{3} / khau^{1} phua^{3})，即「圈發法」。其法在字母之四角打勾，勾向外爲上平上去入四聲（陰聲），勾向內爲下平上去入四聲（陽聲，但陽上不用），謂之「交破過聲」。

（2）所謂「添碼」即在字母之右旁添上數字， 表「十五音」，數序依十五音順序，數字採南方流行的所謂「蘇州字」，台灣話謂之「碼子」，添上「碼子」的字可以將聲母改變，謂之「添碼過音」。各碼所代表的聲母如下：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柳	邊	求	去	地	頗	他	曾	入	時	英	門	語	出	喜
丨	丨	川	乂	〆	亠	亖	亖	文	丨〇	丨一	丨二	丨三	丨乂	丨〆

林登魁採用了45個「字母」， 加上7個「交破過聲」和15個「添碼過音」，共67個符號就能表達台灣閩南語音系內所有的音。林登魁說：「字母四十五字化作四千七百二十五字。」書中除「全韻俱空」者外，凡空音不論有無意義，皆用「交破」、「添聲」之法，把所有「有音無字」的音填滿，這種拼音字謂之「新音」。所謂《改良十五音》的「改良」除了按實際方言調整韻類(雖然不一定做得很好)之外，其第二層意義大概就在這裏。但所謂「新音」其實就是《彙音寶鑑》所謂的「空音」。閩南語聲韻教育的習慣，「呼八音」遇「空音」時一般仍呼以相當的音，並不留「空」，前引文所謂「前有空音，今改無空音」，就是對傳統韻書的改良。林氏所謂「新」的意思是經「交破過聲」、「添碼過音」所變化的「新音」。

林登魁的「交破添碼」之法和黃謙《彙音妙悟》的「三推成字法」是閩南人自創的兩種以數位化拼音字解決拼音問題的方法。利用這兩種方法可以寫出所有沒有漢字的音，是閩南語文字化的一種巧妙設計。

3.《臺灣十五音辭典》

黃有實編著

1972年自費出版，1992年武陵出版社再版發行。序及例言九頁、八聲總表5頁、正文549頁、字畫索引202頁，共765頁。16開本。

黃有實（1899～1973）雲林縣斗六人，台北師範學校畢業，1928年在大埤公學校舊庄分教場教書即著手編纂字典。戰爭中曾擔任街役場會計役，戰後任教員、校長、再任教員，長於音樂教育，南管、洋琴皆所專精，1964年退休後專心編《臺灣十五音辭典》，1970年完成，1973年去世。1972年其子孫自費出版300本

，1993年由台北武陵出版社影印再版，收入洪惟仁《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》第十冊。

本書的編纂方式有別於《十五音》的部份是沿襲《彙音寶鑑》、台灣總督府《台灣十五音》、教會羅馬字的既有成就加以改進。茲比較如下：

(1)製作〈字畫索引〉相當於《彙音寶鑑》的檢字表，以方便讀者「因字求音」，以補傳統韻書的缺點。這一點應該是學自《彙音寶鑑》。

(2)傳統《十五音》，無論字頭、字母都是任意的排序，獨創的音序與音理無關。台灣總督府所編的一序列《台灣十五音》聲母按傳統「柳邊求去地」音序，
但韻母的音序改依日本假名順序排列；本書則依教會羅馬字排序，並製作包含八音、聲韻、頁數等內容的字母總表以爲目錄，非常便於熟悉羅馬字拼音者查閱。

(3)《彙音寶鑑》在每一個音節上都用羅馬字標音，但例詞並不標音；本書不但每個音節都標音，甚至例詞也標音，這樣一來就頗有辭典的功能，書名《臺灣十五音辭典》，著「辭典」二字，恐怕是基於這個理由。但本書著作的目的仍限於「因音求字、因字求音」，沒有詳細釋義，因而只能算是韻書，不是辭典。

(4)本書的標音採用教會羅馬字。例言說：「發音欄中以台灣羅馬白話字註者，專期分類字母之發音，得正確之起見而已。」③但本書所用的羅馬字並非完全承襲教羅拼法，卻和《彙音寶鑑》一樣，將教羅十九聲母制改爲十五音制。即b,l,g 三母遇鼻化元音時仍標爲b-，l-，g-，不標爲m-，n-，ng- 。又「曾」字頭只用ch-，和現行教羅一樣，廢除老教羅ch/ts的分別。

關於音韻方面詳參洪惟仁(1994)，茲舉三點略述如下：

(1)自《十五音》以至《彙音寶鑑》的十五音系韻書，品質較好的都標示文白異讀，如《十五音》以紅黑字別文白，《彙音寶鑑》以黑白字別文白。本書以鋼筆手寫稿影印出版，沒有任何符號足以區別文白，這對想要知道文白異讀的人可能造成不便。

(2)本書的代表方言是雲林斗六方言。斗六與梅山都是偏漳方言，音系十分接近，但也有些微不同。本書在例言第七條〈十五音字母集表〉④，羅列本書字母與手抄十五音、硃字十五音、黑字十五音、彙音寶鑑等五種韻書的韻母互相對照。《黑字十五音》只收文讀音，不去談它，《硃字十五音》就是漳州《彙集雅俗通十五音》的別名。《手抄十五音》的代表方言尚待研究，但肯定不是台灣方言。我們如果把《黑字十五音》除外的四種韻書加以比較，就可以看出其中的分合關係。原表略有錯誤，今按筆者意見，將具有顯示音系變動意義的韻類列表於下⑤：

十五音	手抄	沈彙音	黃辭典
1.家*-ee	家*-ee		
2.稽*-ei	雞*-e	嘉-e	家-e
3.伽*-e			
4.薑*-ioN		韁-ioN	
5.牛*-iuN	鎗*-iuN	薑-iuN	薑-iuN
6.姑*-ouN	茼*-oN	姑-oN	扛-oN
7.扛*-oN			

8.閂*-uaiN　　關*-uaiN　　糜-uaiN　　關-uaiN

9.糜*-ueN

以上《十五音》九個字母，在《 手抄十五音》簡化爲五個，但-ee：-e尙有分別，到了《彙音寶鑑》-ee：-e便合爲-e，黃有實《台灣十五音辭典》也沒有-ee：-e的對立，但卻保存了-ioN：iuN 的對立。音系上《黃辭典》和《沈彙音》唯一的不同在此。故《黃辭典》得四十六字母，比《沈彙音》多出一個字母。

(3)《彙音寶鑑》是以梅山漳腔方言爲主， 間或收入其他「泉腔」（廈腔）方言，沈氏有特別的記號標明「泉腔」，因此扣除這些泉腔，便是完整純正的梅山方言。《彙音寶鑑》在台灣方言學的重要地位便是建立在這裏。《黃辭典》在分韻方面大體上表現了斗六方言的音系，但在收字方面，可能爲了辭典的普及性，卻大量收入他處異讀。譬如依筆者調查，斗六方言並無 -ioN 韻，《黃辭典》可能爲了收入漳州腔的這個音讀，竟多設了〈韁〉-ioN韻，本韻所有字皆重出於〈薑〉-iuN 韻。 而遺憾的是，《黃辭典》並未一一注明何者爲本地發音，何者爲他處發音。這樣一來雖然造成不同方言區「因音求字」之便，卻因同一字分歸不同字母，造成一字多音，混亂了音韻系統，令初學者無所適從，而於「因字求音」上有所不便。

對於方言的研究，這種編法同樣造成分韻研究上的困擾，我們必須通過斗六方言的調查，及其內部的系統分析，才能釐清何者爲本地發音，何者爲外地發音。詳參洪惟仁〈現代斗六方言與

黃有實《台灣十五音辭典》及《十五音》音系的比較〉(1994)。

舉例來說，《 十五音》〈家〉-ee韻多半收假開二文白讀，〈膠〉-a韻收效開二白讀，梅山、斗六的漳州腔也沿襲這個系統，《彙音寶鑑》將〈家〉韻字歸入〈嘉〉-e韻，〈膠〉韻字歸入〈膠〉-a，反映了梅山方言；《黃辭典》多半將〈家〉韻字歸入〈家〉韻-e，〈膠〉也歸〈膠〉-a，反映了斗六方言。也就是說家、嘉、假、加、啞、把、渣、帕.....這些字的文讀音依漳腔系統應歸〈家〉-e韻。

但台灣優勢腔假開二的字多半跟泉州腔或廈門腔一樣，白讀爲-e，文讀爲-a。《彙音寶鑑》和《沈辭典》〈家〉、〈膠〉也都有兩韻兼收的情形。這種兩收的情形可能基於如下兩個原因：

(1)如前所述，爲了方便他腔人「因音求字」之便。

(2)斗六實際語言已造成漳泉兩讀的重疊。 譬如「嘉」字，收在〈家〉韻注kel，例：嘉美kel-bi2、嘉許kelhi2；又收在〈膠〉韻裏，注kal，例：嘉義（地名）kalgi7 。依筆者所知，「嘉義」無論何處方言都念kalgi7，沒有讀kelgi7的，《黃辭典》其實是反映斗六方言的事實。《彙音寶鑑》在〈膠〉韻中也收了「嘉」字，但加上了方框，注云：「美也，善也，歡樂也；又嘉義地名。」前三義表明是「泉腔」，「又音」（嘉義）表明梅山吸收了泉腔的語言事實。依筆者調查所知，斗六的情形完全一樣。

但《黃辭典》不加方框之類符號，也不加說明，我們實在分不清那些兩讀的字到底是收入他處方言？還是反映了本地方言一音兩讀的語言現象。　　還有，《黃辭典》爲了服務不同口音的

讀者「因音求字」之便，可能造成矯枉過正，比如據我們所知，效攝一、二等字白讀只能歸-a或-au韻，不能歸-e 韻，譬如「早」ca2，「跤」（足）khal，沒有聽過讀 ce2，khel 的方言，但《黃辭典》中〈家〉-e韻收了「早」ce2，例：早出ce2 chut4；「腳」khel，例：腳手 khelchiu2，我們非常懷疑斗六有這樣的讀法。但《黃辭典》沒有注明是那裏的方言，我們無從求證。

不注明文白，不注明方言，這是《黃辭典》的缺陷。雖然在編排上本書較《彙音寶鑑》進步，但沈著注明文白方言，本書卻不注明，反映不出斗六方言明確的音韻系統，這也許是黃有實的一個疏忽。

4.《國臺音彙音寶典》

陳成福編著

1989年9月台南市西北出版社出版。〈編輯範例〉8頁；檢字表263頁；韻書本文571頁。共842頁。

本書爲戰後所出版的最新一部韻書。分七聲、十五音、四十五字母。字母數與《彙音寶鑑》相同，但分合有所不同。比如假開二的字：家、嘉、加、假、駕……等的文讀音，《彙音寶鑑》依照《十五音》的傳統，歸入〈嘉〉-e韻，這是表現梅山的漳州腔。但本典則以〈膠〉-a韻者爲「漢音」（文讀），在「雞」-e韻者爲「閩音」（白話），這是表現了台灣優勢音。又宕開三的字：强、長、良、約、唱……多半見於〈恭〉-iong韻， 少數重出於〈姜〉-iang韻，也表現了優勢音的特色。

本書仿照《彙音寶鑑》的傳統，有韻書，有檢字表，韻書部份以台語音檢字，逐字附注「國語」音，因具雙語對照功能，故名《國台音彙音寶典》。「國音」以ㄅㄆㄇ注音符號注音，台語音以三字切語及羅馬字拼音，羅馬字大體遵從教會羅馬字，但與《彙音寶鑑》《臺灣十五音辭典》一樣，聲母只有十五音，不用m、n、ng三母，分別依傳統習慣，凡鼻化韻的鼻化成份皆由韻母負擔，聲母仍只標b（文）、l（柳）、g（語）。

台語音明記「漢音」、「閩音」。所謂「漢音」意指文讀音，「閩音」意指白話音。檢字表中「漢音」與「閩音」分格列上頁碼。又全書以紅字表閩音，黑字表漢音。設想極爲周到。但問題是，所謂「漢音」與「閩音」的名稱是否恰當姑且不論，其所謂的「漢音」「閩音」的認定十分任意，譬如下表中的字：

	漢音	閩音
胡	oo5	hoo5
融	iong5	hiong5
享	hiang2	hiong2
響	hiong2	hiang2
豬	til	tul

以上「胡」字明顯的把文白音搞反了。其餘各例根本是閩南語內部方言差，而不是什麼「漢音」、「閩音」之別。

其次，本書雖是以韻書的方式將閩南語音加以編排，但依閩南語音找出漢字之後，那漢字下注的卻是「國語」的音義。那個音義可能有好幾條，有時候跟台語音義完全無關，即沒有什麼對應關係。也就是說，本書具有「韻書」和「字典」的雙重功能，